

附件：

## 黄石市市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8年版）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1	对市直（属）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的通知》第三条	市编办	本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或由上级登记机关委托代管的事业单位（非	1%-3%	不少于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巡查、专项审计	
2	对档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档案法》第六条第二款 《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市档案局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市场主体、非市场主体）	1%	1次/年	实地检查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市发改委	项目单位	≤50%	项目建成后只抽查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4	对中央和省预算内专项建设资金、国债资金项目的检查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湖北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第四条	市发改委	项目单位	≤50%	根据实际需要，一般不超过5次/年，对违法违规项目按需增加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五条	市发改委	项目单位	≤50%	根据实际需要，一般不超过5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6	电子电器产品维修服务管理检查		《湖北省电子电器产品维修服务条例》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市经信委	从事电子电器产品维修服务的经营者和从事电子电器的维修服务人员	≥10%	1次/年	随机抽查	
7	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府金融办等十部门湖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四条、第五条	市经信委	全市范围内融资性担保机构	100%	1次/年	随机抽查	
8	民办高中阶段学校及非学历教育机构的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湖北省民办学校年检办法（试行）》第二	市教育局	民办高中阶段学校及非学历教育机构	≥50%	1次/年	实地检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9	对专利产品的监督检查	《专利法》第三条第二款 《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	市科技局	涉及专利产品的商品生产流通领域（超市、市场等）	1%	1次/年	实地检查	
10	宗教事务、宗教活动监督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第十九条 《湖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省人大常委会2009年7月31日通过）第十八条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	3%	1次/年	全面检查、抽样检查、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定期检查、临时检查	
11	对从事保安服务及其相关活动的组织和个人治安管理的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公安局	对从事保安服务及其相关活动的组织和个人治安管理的检查	100%	24次/年	实地检查	
12	对市管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	市民政局	经市民政局依法登记成立的市管社会团体（非市场主	5%	1次/年	实地检查、抽样检验、书面检查	
13	对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市民政局	经市民政局依法登记成立的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非市	5%	1次/年	实地检查、抽样检验、书面检查	
14	对市管基金会的监督检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市民政局	经市民政局依法登记成立的市管基金会（非市场主	5%	1次/年	实地检查、抽样检验、书面检查	
15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公证法》第五条 《公证程序规则》第七条、第八条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四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市司法局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非市场主体）	85%-90%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6	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监督检查	《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90%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17	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湖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九条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非市场主体）	80%-90%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8	对司法鉴定人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	80%-91%	1次/年	现场或书面检查、考核	
19	对财政支出的监督检查		《预算法》第五十七条、第八十八条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	市直各预算单位	≥30%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20	对财政收入的监督检查		《预算法》第八十八条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	预算收入征收、管理部门和单位，税收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非税收入缴纳义务人（市场主体、	≥5%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21	对资产财务的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五十八条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六十一条 《企业财务通则》第六十九条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四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	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市场主体、非市场主体）	5%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22	对会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会计法》第三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法》第五条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代理记账机构（市场主体、非市场	5%	2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23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市场主体)	≥10%-30%	1次/年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近三年内 已检查过的 代理机构不再重
24	对资产评估的监督检查		《资产评估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市财政局	资产评估机构 (市场主体)	10%	1次/年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25	对财政票据的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局	未实行“核旧 领新”制度的 使用财政票据 的行政事业单 位(非市场主	10%	1次/年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26	对农业综合开发的监督检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四十四条	市财政局	全市农业综合 开发县(市) 农发机构(非 市场主体)	10%	1次/年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27	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六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五条 《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第十二条 《最低工资规定》第四条 《湖北省劳动合同规定》第五条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市 场主体、非市 场主体)	10%—30%	1次/年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28	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市人社局	机关、团体、 事业单位、企 业、民办非企 业单位、个体 工商户(市场 主体、非市场	≤30%	1次/年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29	对职业介绍机构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 十九条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市场主 体、非市场主	≤30%	1次/年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30	对人才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市场主 体、非市场主	≤30%	1次/年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31	对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机构的监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 十九条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机构 (市场主体)	≤30%	1次/年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32	对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企业开展劳务派遣活动的监督检查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市场主体、非市场主体）	≤30%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33	对用人单位执行国家高温劳动保护情况的监督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四条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市场主体、非市场主体）	≤30%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34	对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台港澳人员情况的监督检查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八条	市人社局	雇用外国人、台港澳人员的用人单位及当事人（市场主体、非市场主	≤30%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35	年度地质勘查活动随机抽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第五条	市国土资源局	市城区内取得勘查许可证的探矿权人	≥5%	常规抽查1次/年	组织技术承担单位进行实地核查（资料梳理、调查询问、现场巡查	
36	年度矿产资源开采公示信息随机抽查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第四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第五条	市国土资源局	市行政区域内市级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	≥5%	常规抽查1次/年	组织技术承担单位进行实地核查（资料梳理、调查询问、现场巡查	
37	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随机抽查		《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四条 《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市国土资源局	黄石市行政区域内市级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	≥5%	常规抽查1次/年	实地检查、查看资料、对比分析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38	矿山储量年报抽查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四条、《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二条、《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8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8号）	市国土资源局	黄石市行政区域内矿业权人	≥30%	常规抽查1次/年	委托地勘单位组织专家抽查，对存在重大疑义的进行实地核查等	新增
39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抽查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第152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五)项、《国土资源部关于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2012年第23号）》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	市国土资源局	黄石市行政区域内矿山企业	≥10%	常规抽查2次/年	企业报告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等	新增
40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湖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市环保局	黄石辖区内污染源（分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特殊排污单位	市级≥5%； 县（区）级≥25%	1次/季度	实地检查	
41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规定》第四条	市环保局	黄石辖区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	50%	2次/月	实地检查	
42	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第四条	市环保局	发生突发事件的企、事业单	100%	按事故突发情况决定	实地检查	
43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 《环境监察办法》第二十四条	市环保局	被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企、事业单	100%	按《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决定	实地检查	
44	环境监察稽查	《环境监察办法》第二十八条	市环保局	黄石辖区内下级环保部门	≥30%	1次/年	实地检查	
45	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市环保局	需要进行主要污染源排污权交易的建设项目单位（市场	20%	2次/年	实地检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46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监督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市环保局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的建设项目的所属单位（市场主体）	10%	1次/年	实地检查	
47	对辐射环境现场的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七条	市环保局	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单位，及有类似场所的其他单位（市场	市级≥5%； 县（区）级≥25%	1次/半年	实地检查	
48	对危废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	市环保局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市场	≥10%	1次/年	实地检查	
49	对辖区内各燃煤发电机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境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	市环保局	执行环保电价的燃煤发电企业（市场主体）	50%	1次/季	实地检查	
50	对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市环保局	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非市场主	70%	1次/年	实地检查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
51	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市环保局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非市场主	70%	1次/年	实地检查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
52	对土壤污染行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市环保局	土壤污染企业（市场主体）	≥70%	≥1次/年	实地检查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
53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湖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	市房产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	10%	2次/年	企业自查、市场巡查、媒体报道调查、信访投诉处理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54	对物业服务和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市房产局	物业服务企业	10%	2次/年	企业自查、市场巡查、媒体报道调查、信访投	
5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法》	市房产局	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	10%	1-2次/年	现场巡查 合同抽查	
5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市房产局	估价机构及从业人员	100%	1-2次/年	现场巡查 评估报告抽查	
57	对市容市貌的监督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市城管局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	100%	1-2次/年	现场巡查	
58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站的垃圾处置数量、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市城管局	从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的单位和个人	100%	1-2次/年	现场检查	
59	对建筑垃圾（渣土）密闭化运输监督管理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条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市城管局	建筑垃圾（渣土）运输企业、车辆	100%	1-2次/年	现场巡查	
60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市城建委	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生产、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20%	2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61	对本行政区内散装水泥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质量、计量和对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企业产品质量和建设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湖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九条 《湖北省建设厅、公安厅、交通厅、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城市城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工作的通知》第十二条	市城建委	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的企业	20%	2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62	对执行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计价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六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条	市城建委	施工单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执业个人	2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市城建委	造价咨询单位	2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4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活动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市城建委	造价工程师	2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5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市城建委	施工图审查机构	2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6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检查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城建委	在市内执业的注册建筑师	2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7	勘察设计行业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市城建委	勘察设计行业企业	2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8	实施工程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四条、第九条	市城建委	辖区内建筑工程项目	2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9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市城建委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	2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70	建筑节能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 《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 《湖北省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市城建委	对新建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及建筑用能系统运行等实施监	2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71	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九条 《住建部关于加强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五条、第十一条	市城建委	查处不按材料、产品标准进行生产，不对材料、产品按规定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或者将不合格产品出厂	2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72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市城建委	路灯管理处、市亮化办	2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73	对汛前城镇排水设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城建委（公用局）	市属排水泵站及排水管网	20%	1次/年	现场检查	
74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城建委（公用局）	市属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及污水管网	50%	2次/年	实地抽查	
75	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后实施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城建委（公用局）	已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排水户	20%	1次/年	实地抽查	
76	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质量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	市城建委（公用局）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	30%	每日一次	日常检查	
77	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的定期检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市城建委（公用局）	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30%	每月一次	月度检查	
78	对城市桥梁施工控制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的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市城建委（公用局）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区内从事施工作业的单位和个人	30%	周检查	实地检查	
79	对城市排水户排放污水水质、水量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城建委（公用局）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的单位和个人	20%	1次	实地抽查	
80	对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市城建委（公用局）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市场主体）	3%	1-2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81	港口相关事务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二条 《港口规划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单位，港口建设单位	10%	不定期	实地检查、抽样检验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82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船舶签证管理规则》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二条第三款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	10%	不定期	实地检查、抽样检验	
83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局	航运公司的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	10%	不定期	实地检查、抽样检验	
84	对道路、水路运输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	生产经营单位	10%	不定期	实地检查、抽样检验	
85	港口安全生产及经营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单位	10%	不定期	实地检查、抽样检验	
86	航道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二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建设从业单位	10%	不定期	实地检查、抽样检验	
87	老旧运输船舶监督检查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	10%	不定期	实地检查、抽样检验	
88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监督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单位	10%	不定期	实地检查、抽样检验	
89	游艇安全监督检查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局	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	10%	不定期	实地检查、抽样检验	
90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行为的检查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五第三十六 《湖北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湖北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二十九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企业	100%	4次/年	实地查看	
91	对城市公共交通经营企业的检查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企业	100%	4次/年	实地查看	
92	对道路运输经营主体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市场主体）	10%	1次/年	实地检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93	对营运车辆年度经营情况的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 (市场主体)	10%	1次/年	实地检查	
94	对道路运输相关行业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第三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 (市场主体)	10%	1次/年	实地检查	
95	对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动态监管工作的检查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 (市场主体)	10%	1次/年	实地检查	
96	对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的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五、第八条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局	在建公路重点工程项目	100%	1次/半年	综合督查、实地抽查	
97	对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的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九条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局	在建水运工程项目	100%	1次/半年	综合督查、实地抽查	
98	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的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	在建公路水运重点工程参建单位	100%	1次/半年	实地检查	
99	对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及重点项目工地试验室信用情况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第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	具有公路综合乙级、丙级类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及重点项目工地试验	100%	1次/年	实地检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100	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情况的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第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	具有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	100%	1次/年	实地检查	
101	对取水水户的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市水利水产局	取水水户（市场主体）	70%	2次/年	实地检查	
102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十三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	市水利水产局	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市场主体）	70%	2次/年	实地检查	
103	对河道（湖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监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市水利水产局	建设单位（市场主体）	70%	2次/年	实地检查	
104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一款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市水利水产局	采砂业主（市场主体）	70%	2次/年	实地检查	
105	对库区内建设活动的监督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水利水产局	市直管水库管理单位（市场主体、非市场	70%	2次/年	实地检查	
106	对水利工程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市水利水产局	参与市管项目质量检测活动的市场主体（市场主体）	70%	2次/年	实地检查	
107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市水利水产局	参与市管项目监理活动的市场主体（市场	70%	2次/年	实地检查	
108	对市管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的监督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市水利水产局	市管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市场主体）	70%	2次/年	实地检查	
109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七条	市水利水产局	市管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市场主体）	100%	1次/年	书面检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110	对市管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导则》	市水利水产局	市管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市场主体）	70%	2次/年	实地检查	
111	对水资源管理的监督检查	《水法》第五十九条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第九条	市水利水产局	从事涉水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市场主体）	70%	2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12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监督检查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市水利水产局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市场主体）	70%	2次/年	实地检查	
113	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监督检查	《防洪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抗旱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市水利水产局	河道、大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市场主体、非市场主	70%	2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1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	市农业局	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单	30%	12次/年	实地检查	
115	对农作物种子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十四条 《湖北省关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五条	市农业局	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推广的单位和个人（市场主体）	20%	6次/年	实地检查、抽样检验	
116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	市农业局	从事农药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市场	10%	6次/年	实地检查	
117	对动物防疫、检疫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七条	市农业局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动物产品初加工活动的企业和从业人	5%	2次/年	实地检查、抽样检验	
118	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四条	市农业局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无害化处理收集中心（市场	5%	2次/年	实地检查	
119	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市农业局	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企业、个人（市场主	33%	3次/年	现场检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120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二十五条 第四十四条	市农业局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及从业人员、养殖场（市场主体）	60%;10%	2次/年	实地检查、抽样检验	
121	对动物诊疗机构监督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八条	市农业局	动物诊疗机构（市场主体）	60%	2次/年	实地检查	
12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市农业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市场主	30%;10%	3次/年	实地检查、抽样检验	
123	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及农业机械推广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十二条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四条	市农业局	农业机械供应销售经营主体	30%	2次/年	书面检查、实地抽查	
124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条	市农业局	农机维修点	10%	2次/年	书面检查、实地抽查	
125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市农业局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	100%	1次/年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126	对占用征收林地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市林业局	取得使用林地、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的单位或个人	5%	1次/年	实地检查	
127	对林木采伐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市林业局	经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内部批准的林木采伐活动行政被许	2%	1次/年	实地检查	
128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七十七条	市林业局	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单位或个人	5%	1次/年	实地检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129	对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七条	市林业局	取得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的单位或个人	20%	1次/年	实地检查	
130	对湿地公园建设的监督检查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湖北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第六条	市林业局	建设满两年及以上的湿地公园	20%	1次/年	实地检查	
131	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湖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四条	市林业局	农业、水利、农垦、建设等部门以及人民团体、部队、学校、工厂、林场等单位及生产、经营的	3%	1次/年	实地检查	
132	对松材线虫病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监督检查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国家林业局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林业局关于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市林业局	松材线虫病疫木定点加工企业	3%	1次/年	实地检查	
133	对森林植物及产品的检疫执法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五条	市林业局	从事应实施植物检疫的单位或者个人	3%	1次/年	实地检查	
134	森林防火工作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一条	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重点区域重点部位	10%	1次/年	实地检查	
135	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旅游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湖北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旅发委	全市旅行社、导游	10%	1次/年	实地检查	
136	对旅游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旅游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 《湖北省旅游条例》第四条、第十八条	市旅发委	全市景区、景点	10%	1次/年	实地检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137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年检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条 《省商务厅关于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市商务委 (旅游局、招商局)	全市成品油经营企业	2%	1次/年	实地检查	
138	典当管理行政监督检查		《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五条、第八条	市商务委 (旅游局、招商局)	全市典当企业	20%	1次/年	实地检查	
139	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含中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 《护士条例》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六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第三条、第四十六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四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十四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六条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条 《湖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条	市卫计委	黄石市城区医疗机构	50%	2次/年	随机抽查	
140	血站依法执业与质量安全检查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	市卫计委	市中心血站	100%	1次/年	随机抽查	
14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市卫计委	全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100%	1次/年	随机抽查	
142	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市卫计委	全市职业病诊断机构	100%	1次/年	随机抽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143	对传染病疫情报告、控制与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市卫计委	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0%	1次/年	随机抽查	
144	精神卫生工作监督检查	《精神卫生法》第五十条	市卫计委	全市精神卫生专业机构	50%	1次/年	随机抽查	
145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检查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湖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条	市卫计委	全市血吸虫病防治专业机构	30%	1次/年	随机抽查	
146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消毒产品管理办法》三十九条	市卫计委	市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100%	1次/年	随机抽查	
147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市卫计委	全市涉及饮用水产品生产企业	10%	1次/年	随机抽查	
148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市卫计委	全市各公共场所单位	30%	1次/年	随机抽查	
149	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市卫计委	全市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	30%	1次/年	随机抽查	
150	税务稽查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	市地税局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市场主体）	5%	日常检查：1次/年； 税务稽查：1次/年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变更部门名称
15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情况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文化部 工商总会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 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	市文新广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主体）	2%	2次/年	实地检查	
152	对娱乐场所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文新广局	娱乐场所（市场主体）	2%	2次/年	实地检查	
153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情况的监督	《艺术品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文新广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市场主体）	3%	2次/年	实地检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154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市文新广局	网络文化经营单位 (市场主体)	4%	2次/年	网络巡查、 远程取证、 实地检查	
155	对版权的执法检查	《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湖北省著作权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市文新广局	营业性企业 (市场主体)	≥15%	2次/年	实地检查	
156	对企业软件正版化的监督检查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湖北省著作权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市文新广局	国有企业(市场主体)	30%	1次/年	实地检查	
157	对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	《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市文新广局	报纸出版单位 (市场主体)	2%	1次/年	实地检查	
158	对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	《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市文新广局	期刊出版单位 (市场主体)	1%	1次/年	实地检查	
159	对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的监督检查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市文新广局	新闻单位驻地 地方机构(非 市场主体)	2%	1次/年	实地检查	
160	对新闻记者的监督检查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市文新广局	有新闻记者的 新闻单位(非 市场主体、市 场主体)	2%	1次/年	实地检查	
161	对连续性内部资料的监督检查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市文新广局	内部资料出版 单位(非市场 主体、市场主	2%	1次/年	实地检查	
162	对无线传输覆盖管理的监督检查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三条	市文新广局	各级广播电视 传输发射台 (非市场主	10%	1次/年	实地检查	
163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市文新广局	各级广播电视 安全播出责任 单位(非市场 主体、市场主	10%	3次/年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164	对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督检查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市文新广局	互联网出版服 务机构(市场 主体)	10%	1次/年	实地检查	
165	对网络视听节目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市文新广局	省内持证 备案 网站(市场主 体)	10%	1次/年	实地检查、 网上巡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166	对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第六十八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	市文新广局	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市场主体）	1%	1次/年	实地检查	
167	对广播电视节目的监督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	市文新广局	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市场主体）	5%	1次/年	实地检查	
168	对印刷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出版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条	市文新广局	从事印刷复制营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市场主体）	10%	5次/年	实地检查	
169	对印刷复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条	市文新广局	印刷复制产品（非市场主体）	1%	4次/年	抽样检查	
170	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机构的监督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市文新广局	各级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机构（市场主体）	5%	1次/年	实地检查	
171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监督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七条	市文新广局	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市场主体）	5%	1次/年	实地检查	
172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督检查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市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市场主	30%	2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73	对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条第二款 《统计法实施细则》第六条	市统计局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市场主体、	≥2%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174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情况的检查	市工商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企业5%、个体和农专0.2%	不少于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巡查、专项审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175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查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检查	市工商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企业5%、个体和农专0.2%	不少于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巡查、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不符合产品包装、标识要求的检查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
		服务业经营者违法行为的检查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三十条
		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销售者购进或销售商品的检查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履行审查登记义务的检查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业合作社	0.2%		专项审计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企业5%、个体和农专0.2%	不少于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巡查、专项审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企业5%、个体和农专0.2%	不少于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巡查、专项审计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经营（驻在） 期限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 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 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 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 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企业、外国企 业常驻代表机 构	企业5%、个 体和农专 0.2%	不少于1次/年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巡查、 专项审计	
	经营（业务） 范围中无需审 批的经营（业 务）项目的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 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 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 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八条 第二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 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 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外 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	企业5%、个 体和农专 0.2%	不少于1次/年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巡查、 专项审计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176	登记事项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工商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企业5%、个体和农专0.2%	不少于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巡查、专项审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行业的企业	企业5%、个体和农专0.2%	不少于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巡查、专项审计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任 职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 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 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 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 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	企业5%、个 体和农专 0.2%	不少于1次/年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巡查、 专项审计	
	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股东身 份真实性的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 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 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企业	企业5%、个 体和农专 0.2%	不少于1次/年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巡查、 专项审计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股东、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主管部门与登记注册一致性的检查		企业	企业5%、个体和农专0.2%	不少于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巡查、专项审计	
177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的检查	市工商局	直销企业总公司	企业5%、个体和农专0.2%	不少于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巡查、专项审计	
		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						
		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						
178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检查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的检查	市工商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企业5%、个体和农专0.2%	不少于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巡查、专项审计	
		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						
179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市工商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5%、个体和农专0.2%	不少于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巡查、专项审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180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市工商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单位	企业5%、个体和农专0.2%	不少于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巡查、专项审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81	商标、特殊标志行为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市工商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企业5%、个体和农专0.2%	不少于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巡查、专项审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项、第八十九条
		特殊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网上亮照的检	网络商品经营者信息披露的		针对从事网络					
		网络商品经营者信息披露的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审查登记义务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182	网络经营主体检查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与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订立协	市工商局	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	企业5%、个体和农专0.2%	不少于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巡查、专项审计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对自营和非自营业务进行区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83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市质监局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市场主体)	≥2%	1次/年	实地检查、抽样检验	
184	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零九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市质监局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市场主体)	50%	1次/年	实地检查、抽样检验	
185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的监督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市质监局	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市场主体)	≥1%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抽样检验	
186	对计量器具制造企业的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市质监局	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产品生产者(市	5%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87	对商品量计量的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四条第二款 《湖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讲师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	市质监局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销售企业(市场主	5%	1次/年	实地检查、抽样检验	
188	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九条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市质监局	在用重点管理计量器具(非市场主体)	1%	1次/年	实地检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189	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市质监局	全市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市质监局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非市场主体）	20%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90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市质监局	全市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市场主体、非市场主体）	≥3%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91	对机动车检/环检/综检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市质监局	全市资质认定获证机动车安检/环检/综检机构（市场主体、非市场主体）	≥10%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92	对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市质监局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单位（市场主体）	5%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9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市质监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市场主体、非市场主体）	10%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94	对重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市质监局	区域内生产企业（市场主体）	≥5%	不少于2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抽样检验	
195	对棉花茧丝等纤维质量的监督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八条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市质监局	纤维生产企业，购销、承储、使用单位（市场主体）	20%	生产企业2次/年，购销、承储、使用单位1次/年	实地检查	
196	对纤维制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市质监局	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纺织面料生产单位；经营性服务单位；学生服使用单位	20%-70%	1次/年	实地检查、抽样检验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197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 《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湖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	市质监局	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市场主体、非市场主体）	10%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98	地理标志产品监督检查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市质监局	区域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企业（市场主	50%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抽样检验	
199	认证监督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市质监局	区域内开展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及获证组织（市场主	10%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200	对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		《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市粮食局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市场主体）	5%	5次/年	实地检查	
201	对粮食库存的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市粮食局	各类粮食收储企业（市场主	10%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202	对粮食收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市粮食局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市场主体）	5%	3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203	对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的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市粮食局	政策性粮食任务承担企业（市场主体）	5%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204	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市粮食局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等活动的经营者（市场主	5%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205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市粮食局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企业（市场主体）	5%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206	对收费行为的检查		《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 《湖北省价格条例》	市物价局	涉及收费行为的行政单位、金融行业、中介组织等	10%	1次/年	实地抽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207	对价格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市物价局	涉及价格行为的医院、学校、工商企业、个体经营者	10%	1次/年	实地抽查	
208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市安监局	安全培训机构	100%	原则上至少1次/年	实地检查	
209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五十九条第二款 《矿山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八条	市安监局	本市行政区域内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非煤	100%	原则上至少1次/年	实地检查	
210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市安监局	本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	100%	原则上至少1次/年	实地检查	
21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市安监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企业	100%	原则上至少1次/年	实地检查	
212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专职技术人员的监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市安监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专职技术人员	100%	原则上至少1次/年	实地检查	
213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市安监局	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企业	100%	原则上至少1次/年	实地检查	
214	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五十九条第二款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七条	市安监局	本市行政区域内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	100%	原则上至少1次/年	实地检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215	食品生产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办法》第四条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条、第五十八	市食药监局	全市范围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随机抽取	5%	1次/年	实地检查、抽样检验	
216	食品销售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办法》第四条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市食药监局	全市范围食品农产品市场、小食品店、食品销售者随机抽取	≥1%	2次/年	专项检查、飞行检查	
217	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办法》第四条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条、第五十八	市食药监局	全市范围小餐饮（含早点、夜市等）、餐饮服务提供者随机抽取	≥1%	2次/年	实地检查、抽样检验	
218	化妆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三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市食药监局	全市范围化妆品生产企业随机抽取	100%	1次/年	实地检查、飞行检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219	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三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市食药监局	全市范围化妆品流通和使用单位	5%	1次/年	实地检查、飞行检查	
220	药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	市食药监局	全市范围药品生产企业随机抽取	100%	1次/年	实地检查、飞行检查、抽样检验	
221	药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条	市食药监局	全市范围药品经营企业随机抽取	10%-100%	1次/年	实地检查、飞行检查、抽样检验	
222	医疗机构制剂室的监督检查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九十六条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第四条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市食药监局	全市范围医疗机构制剂室随机抽取	100%	1次/年	实地检查、抽样检验	
223	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监督检查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湖北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条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市食药监局	全市范围药品使用单位随机抽取	100%	1次/年	实地检查、飞行检查、抽样检验	
224	医疗器械注册环节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市食药监局	全市范围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随机抽取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225	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市食药监局	全市范围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随机抽取	100%	1次/年	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抽样检验	
226	医疗器械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市食药监局	全市范围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随机抽取	100%	1次/年	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抽样检验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227	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十三条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市食药监局	全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随机抽取	100%	1次/年	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抽样检验	
228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人民防空法》第25条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43条 《黄石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41条	市人防办(地震局)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市场主体和非市场主	10%	1次/年	实地检查	
229	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质量的检查	《人民防空法》第23条	市人防办(地震局)	人防专用设备使用单位(市场主体)	30%	1次/年	实地检查	
230	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人民防空法》第23条 《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12条 《黄石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24条	市人防办(地震局)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市场主体和非市场主	30%	1次/年	实地检查	
231	人民防空教育的检查	《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23条	市人防办(地震局)	各级人防重点城市城区中学(非市场主	10%	1次/年	实地检查	
232	对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	市人防办(地震局)	工程建设单位(市场主体、非市场主体)	5%	1次/年	实地检查	
233	对可能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市人防办(地震局)	可能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建设项目的责任单位(市场主体、非市场主	10%	1次/年	实地检查	
234	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当年依法招标进场交易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市场主	5%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235	对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检查	《烟草专卖法》第十五条	市烟草局	辖区内所有从事卷烟、雪茄烟批发业务的企业	100%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系统网络数据查询检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236	对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企业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的检查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烟草局	辖区内所有从事卷烟、雪茄烟批发业务的企业	100%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系统网络数据查询检查	
237	对企业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烟草制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市烟草局	辖区内所有从事卷烟、雪茄烟批发业务的企业	100%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系统网络数据查询检查	
238	对企业销售非法生产烟草制品行为的检查		《烟草专卖法》第十九条	市烟草局	辖区内所有从事卷烟、雪茄烟批发业务的企业	100%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系统网络数据查询检查	
239	对经营户是否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检查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市烟草局	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正常经营的卷烟	≥10%	1次/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系统网络数据查询检查	
240	对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企业的检查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烟草局	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正常经营的卷烟	≥10%	1次/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系统网络数据查询检查	
241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的检查		《烟草专卖法》第十九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烟草局	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正常经营的卷烟	≥10%	1次/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系统网络数据查询检查	
242	对销售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的检查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市烟草局	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正常经营的卷烟	≥10%	1次/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系统网络数据查询检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243	对销售走私烟行为的检查	湖北省实施《烟草专卖法》办法（2011年修订）	市烟草局	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正常经营的卷烟	≥10%	1次/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系统网络数据查询检查	
244	对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行为的检查	湖北省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市烟草局	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正常经营的卷烟	≥10%	1次/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系统网络数据查询检查	
245	对利用自动售货机、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专卖品行为的检查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市烟草局	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正常经营的卷烟	≥10%	1次/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系统网络数据查询检查	
246	对无准运证从事托运或自运烟草专卖品行为的检查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市烟草局	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正常经营的卷烟	≥10%	1次/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系统网络数据查询检查	
247	对超量邮寄、异地携带烟草专卖品行为的检查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调整异地携带卷烟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烟草专卖局 邮电部关于恢复烟草及其制品邮寄业务的通知》	市烟草局	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正常经营的卷烟	≥10%	1次/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系统网络数据查询检查	
248	对使用涂改、伪造、编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行为的检查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市烟草局	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正常经营的卷烟	≥10%	1次/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系统网络数据查询检查	
249	对以买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市烟草局	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正常经营的卷烟	≥10%	1次/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系统网络数据查询检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250	对烟草专卖许可证登记事项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合的检查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烟草局	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正常经营的卷烟	≥10%	1次/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系统网络数据查询检查	
251	对烟草专卖许可证是否及时办理变更、注销、延续等手续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烟草局	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正常经营的卷烟	≥10%	1次/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系统网络数据查询检查	
252	对经营户是否亮证经营的检查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市烟草局	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正常经营的卷烟	≥10%	1次/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系统网络数据查询检查	
253	对渔船、渔机网具的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	市湖泊管理局	水产品养殖、捕捞的企业	20%	1—2次/年	实地检查	
254	渔业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和调解处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市湖泊管理局	渔业养殖单位	20%	1—2次/年	实地检查	
255	城乡规划管理专项监督	《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	20%	1次/年	实地检查	
256	测绘质量监督检查	《关于加强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鄂测[2010]154号）第二条	市规划局	测绘资质单位	20%	1次/年	实地检查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257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p> <p>第二十二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p>	市气象局	气象台站	50%	1次/年	实地检查	
258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监管的防雷安全的检查	<p>1.（1）《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p> <p>三、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监管</p> <p>（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建设工程防雷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明确和落实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等在防雷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主体责任。</p> <p>（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p> <p>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二十三条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p>	市气象局	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监管范围的单位、场所	≥10%	2次/年	实地检查、抽样检验	
合计	258项随机抽查事项		39家	/	/	/	/	